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可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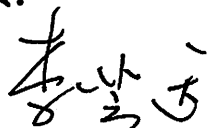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前，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昱铭耀”）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了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庞琴英持有的公司 8.5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昱铭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四川昱铭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



(主任委员：李芸达)



(委员：钱爱民)



(委员：陈睿)